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经查阅有关资料 and 了解有关情况，未发现司景喆、陈波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三、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四、同意公司聘任司景喆为董事会秘书、陈波为财务总监。

（本页无正文，系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

朱义坤_____

曾 伟_____

李爱文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